附件2

**《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（征求**

**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**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4 年 5 月国务院新修订的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精神，细化2025年5月我市出台的《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甬政发〔2025〕4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奖励办法》），我局起草了《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说明

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改革方向和我市实际，我局对以往的科技奖励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和回顾，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做法，广泛开展调研。在充分吸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起草形成《实施细则》。

三、主要修订内容

（一）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。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。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委、市政府。

（二）细化《奖励办法》奖项内容。根据《奖励办法》要求，细化了宁波最高科学技术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青年科技创新奖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评审范围、各类别项目的界定，各奖励等级评审标准。

（三）完善提名程序。提名者的提名资格、规则和应承担的相应责任，明确了被提名项目（人）受理的程序、规则，以及不得提名的情形。

（四）明确市奖励委员会组成人选。明确市奖励委员会主任人选，完善奖励委员会、评审组、监督组人员组成及其职责。

（五）细化评审要求。规定了市奖的评审环节，细化了各评审环节的工作流程，回避制度和公示制度。

（五）规范异议及其处理。明确奖励工作接受社会监督。完善了市奖的异议制度、异议条件、异议处置的程序和要求。

（六）健全监督管理。强化市奖励工作的全过程监督，对候选者、提名者、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明确违法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。